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

“七五”普法

社区居民法律知识读本

—— 顾昂然◎主编 ——

(漫画案例版)



前 言

根据社区居民的学法用法需求，紧紧围绕《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规定精神，我们精心编排了这本《“七五”普法：社区居民法律知识读本（漫画案例版）》。本书对宪法，居民委员会，社区婚姻家庭，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险，社区物业与房屋的抵押、租赁，社区侵权纠纷，社区居民权益维护，社区特殊人群的权益保障，社区治安管理保障，社区服务，社区刑事犯罪等居民社区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最常用的法律知识进行了精心解读，并配以大量的漫画插图和案例，使普法教育联系实际、生动有趣，以提高广大社区居民的法律素养。最后则重点介绍了社区安全防范知识，以使广大居民更好地掌握安全常识，维护自身安全。

本书将法律条文融入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中，以深入浅出的方式和浅显易懂的语言介绍法律知识，期望能帮助社区居民拓宽对于社区生活、工作所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增强自身法律意识，灵活运用法律，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主任顾昂然同志担任主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以及全国部分省份长期从事司法教育的专家、教授参与编写。在此，对以上参编人员付出的智慧和心血表示最衷心的感谢。书中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宪法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
-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4
- [以案释法]对贿选行为要给予严厉打击 8
-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9
- [以案释法]公民享有权利同履行义务是统一的 16
- 第四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设置 17
- 【思考题】 18

第二章 居民委员会

- 第一节 居民委员会概述 19
- [以案释法]居委会滥用多数人民主投票权侵害
 少数人权利案例 20
- 第二节 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成与机构设置 22
- 【思考题】 23

第三章 婚姻家庭

- 第一节 婚姻 24
- [以案释法]姨表兄妹结婚, 法院判决婚姻无效 27
- 第二节 继承 28
- [以案释法]母亲死后父亲再婚遗产的继承问题 33



第三节 反家庭暴力	34
第四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	37
【思考题】	40

第四章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险

第一节 劳动法	41
[以案释法]劳动者岗位的工时工作制度应根据 实际工作情况予以确定	4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46
[以案释法]一般情况下劳动者离职无须 支付违约金	51
第三节 社会保险	52
[以案释法]职工默许公司不缴纳养老保险， 公司也不能免责	57
【思考题】	58

第五章 社区物业与房屋的抵押、租赁

第一节 社区物业管理	59
[以案释法]因物业公司维修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害 应由物业公司承担责任	63
第二节 房屋的抵押、租赁	64
[以案释法]购房被骗，中介应承担连带责任	67
【思考题】	68

第六章 社区侵权纠纷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69
[以案释法]受益人给予受害人的经济补偿是 有条件的	72



第二节 社区侵权纠纷的责任认定	73
[以案释法]恶犬伤人, 法院支持精神赔偿	74
【思考题】	75

第七章 社区居民权益维护

第一节 人民调解	76
第二节 法律援助	79
第三节 民事诉讼	81
[以案释法]上诉权的行使应符合法定条件	85
第四节 刑事诉讼	86
【思考题】	90

第八章 社区特殊人群的权益保护

第一节 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	91
[以案释法]未成年人的教育权受法律特殊保护	98
第二节 妇女的权益保护	99
第三节 老年人的权益保护	104
[以案释法]老年人再婚前应怎样确定各自的 财产权	106
第四节 残疾人的权益保护	107
[以案释法]残疾人就业系列案例	111
【思考题】	112

第九章 社区治安保障

第一节 社区治安管理	113
[以案释法]对毒品认识不足致14岁女孩吸毒案	120
第二节 社区矫正	121
【思考题】	128



第十章 社区服务

第一节 社区服务概述	129
第二节 社区卫生服务	132
第三节 社区医疗保险	137
第四节 社区养老服务	140
[以案释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案例	142
第五节 社区志愿服务	144
【思考题】	148

第十一章 社区刑事犯罪

第一节 刑事犯罪概述	149
第二节 社区常见犯罪行为及其处罚	151
[以案释法]追逐竞驶的认定	154
【思考题】	155

第十二章 社区安全防范知识

第一节 防火安全	156
第二节 防盗安全	158
第三节 防诈骗安全	160
第四节 儿童安全	162
第五节 网络安全	163
[以案释法]独行夜归大意电梯内遇劫	165
轻信歹徒谎言惨遭入屋抢劫	166
【思考题】	166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本质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的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它集中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是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宪法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和最高的法律效力，既是国家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也是公民立身行事的总依据。在本质上，它是国家的根本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二、宪法的基本特征

宪法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1)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普通法律作为部门法，调整的只是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而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它规定的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现行《宪法》在序言中就明确宣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



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

(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所具有的就不仅是一般的法律效力，而是最高的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的最高性表现在：①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和基础；②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③宪法是一切组织或者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3)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为了体现宪法的严肃性，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多数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不同于普通立法的特别程序。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三、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立宪和行宪的基本精神。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这一原则的核心就是指国家主权这一最高权力来源于人民，同时永远属于人民，人民有权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一规定突出了人民在国家的主人翁地位，是国家权力所有主体。同时宪法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等方面的内容，都体现、保障和促进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的实现。

(2) 基本人权原则。我国政权的本质特征就是人民当家作主，



而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则是人民当家作主最直接的表现，因此，我国《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章规定和列举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体现了对公民的宪法保护，也体现了对人民当家作主的保护。

(3)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是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制度，具体是指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其具体表现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4) 法治原则。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政府治理形式，是指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其核心思想在于依法治理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制定和实施宪法本身就是国家实行法治的标志。我国《宪法》第5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总体上确立了我国的法治体制。

四、我国现行宪法的产生和不断完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共制定了四部宪法，分别是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

1982年宪法公布实施以来，由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



放取得了巨大成就，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宪法的一些规定与社会生活的变化存在着明显不适应的情况。因而，自1988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曾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的序言和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分别是：（1）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2）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3）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4）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四次宪法修正案，本次修宪是历届修改条数最多、涉及内容最广泛的一次。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一、我国的国体

国体即国家的阶级本质，它是由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所反映出来的国家的根本属性。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阶级、各阶层在国家中所处的统治与被统治地位；二是各阶级、阶层在统治集团内部所处的领导与被领导地位。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宪法对我国的国家阶级性质的规定，亦即对我国国体的明确规定。

我国的国家性质包含以下基本点：（1）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2）人民民主专政必须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3）人民民主专政是最大多数人的民主；（4）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结合；（5）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内部，建立了极其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二、我国的政体

政体又称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组成的，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以实现统治阶级任务的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体制。政体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主要外在表现形态。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拥有国家权力的我国人民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民主选举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人大代表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地、全面地表现了我国的阶级本质，是我国国家机构得以建立、健全和国家政治生活得以全面开展的基础，是其他政治制度的核心，而且反映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1)从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来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人民代表组成，而人民代表又是由人民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的。(2)从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来说，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国家的一切重大事务享有最高决定权。凡属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职权，它都有权行使。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决定本地区的重大事务。(3)从人民代表大会的责任来说，它要向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的监督。各级人大代表在整个任期之内和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始终要同选民和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选民或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三、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宪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但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商投资经济。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商投资经济采取鼓励、支持和引导的政策，同时健全财产法律制度，依法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和公平竞争，并加强对它们的监督和管理，保障他们的健康发展，发挥他们满足人们多样化需要、增加就业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国家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同时，国家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取缔非法收入，对侵吞公有制财产和用偷税逃税、权钱交易等非法手段牟取利益的，坚决依法惩处。整顿不合理收入，对凭借行业垄断和某些特殊条件获得个人额外收入的，予以纠正。调节过高收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使收入差距趋向合理，防止两极分化。

四、选举制度



我国的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原则、程序以及方式、方法的总称。其内容由选举法和其他有关选举的规范性文件做出规定。根据《宪法》和《选举法》

的规定，我国的选举制度有以下基本原则：（1）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2）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3）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4) 秘密投票原则。

选民对代表的监督权和罢免权是选举权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我国的《选举法》不仅规定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原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而且还具体规定了罢免的程序，从而确保选举人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里，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机关，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自主地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内部事务，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重要内容。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两个显著特点：(1)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机关都是中央政府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都必须服从中央统一领导。(2) 民族区域自治，不只是单纯的民族自治或地方自治，而是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的结合，是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的结合。

六、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专门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社会、经济制度，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区域。

我国《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我国分别于1997年7月1日、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设立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七、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居民（村民）选举



的成员组成居民（村民）委员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制度。我国《宪法》第 111 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以案释法

对贿选行为要给予严厉打击

【案情介绍】有群众举报，某县的一选区在县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中存在贿选情况。经查证后发现，犯罪嫌疑人杨某甲、杨某乙、杨某丙、杨某丁等人商量后决定，由不属于该镇选区县级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杨某甲参加该选区县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并商定以 200 元一张选票的价格向选民购买选票。造成该选区县级人大代表第一轮选举因正式候选人和犯罪嫌疑人杨某甲票数均未过半而失败。2012 年 6 月 15 日，经审理，县人民法院以破坏选举罪判处被告人杨某甲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判处被告人杨某乙、杨某丙、杨某丁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案例评析】贿选，是指在选举各级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时，用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以实现行为人希望达到的选举结果。它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贿选所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选举权。二是贿选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用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收买选民、代表或选举机构工作人员。这里所指的其他财物应作宽泛理解，它包括各类有价值意义的积极财产。三是贿选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为直接故意。四是贿选的主体为一般主体。



可以是参选人，也可以是一般选民；可以是有选举权的公民，也可以是无选举权的公民。对于贿选，《刑法》第 256 条规定，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本案中，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上述特征，属于贿选行为。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符合法律规定。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一、公民的含义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

国籍在中国是确定中国公民资格的唯一条件。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中国人的近亲属；定居在中国；有其他正当理由。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加入中国国籍，不再保留外国国籍；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是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公民实现某种愿望或获得某种利益的可能性。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一）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同等保护的权利。平等权确立了国家机关活动的界限和基本出发点，也是公民实现基本权利的方法或手段。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平等地履行义务，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法治国家的宪法原则。



内容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差别待遇。

（二）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是公民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行为可能性。一方面表现为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为标志的行使参与国家和社会的组织与管理的权利，即政治权利；另一方面表现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自由地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自由，即政治自由。范围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选举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被选为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没有选举就没有民主，选举权是具体的政治权利，是民主的具体体现，具体包括选择权、投票权、表决权、监督权、罢免权。

（2）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①言论自由。言论自由，是指公民通过各种语言形式宣传自己思想和观点的自由，宪法中主要指政治言论自由，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有效形式。包括思想表达与传达自由、言论机关的自由以及了解权和反论权。在政治权利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民主政治的基础，具有政治监督作用。②出版自由。出版自由，是指公民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自由地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经济事务和文化事务的见解和看法。是民主政治的重要体现，具有政治监督和信息传播功能。③结社自由。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一定的宗旨而依法律规定的程序组织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治性的和非政治性的。④集会、游行、示威自由。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进行，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言论